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70万元。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